

訴 願 人 ○○○

訴願人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該訴願書載以：「請求撤銷學生○○○入學以來所有關於曠課及通報中輟生侵害在特殊教育法下的受教權並追究相關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和賠償損失。說明 1：○○國中明知○生有睡眠障礙、學習障礙、注意不集中過動症及憂鬱症，已呈報相關診斷證明，且註明給予特教資源卻一再怠忽職守、職責，置之不理，且多次反向操作，針對○障礙採取歧視、霸凌、體制的處分，經家長○○○多次反映請求給予幫助，竟惱羞成怒、變本加厲對不幸的孩子及家長痛下毒手、打擊報復，使○生不堪凌情、恐慄，不僅心生害怕，且生無可戀，多次蒙生自殺念頭，隨時可能結束自己的生命。說明 2：請求○○國中至○生入學以來，提請學校申請特教資及在家自學的全數檔案資料，提交教育局，俾使○○○閱卷及表示意見，人生不能重來，○

生已因為學校重重危法處分，受長時間處罰與凌……，請教育局及學校重視此事依法做出符合請求事項……」。該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致本件有無行政處分尚有未明，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8487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街○○巷○○號○○樓）寄送，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